

关于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众环专字(2024)0201450号



目 录

	起始页码
专项审核报告	
汇总表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情况汇总表	1



中审众环
ZHONGSHENZHONGHUAN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武汉市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邮政编码: 430077

Zhongshen Zhonghu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17-18/F, Yangtze River Industry Building
No. 166 Zhongbei Road, Wuhan, 430077

电话 Tel: 027-86791215
传真 Fax: 027-85424329

关于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的专项审核报告

众环专字(2024)0201450号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钨高新公司”)2023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上市公司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进行了专项审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编制和披露汇总表、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核证据是中钨高新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汇总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汇总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中钨高新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为了更好地理解中钨高新公司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后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审核报告仅供中钨高新公司2023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杜高强

杜高强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杜高强
420100050060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锋勤

李锋勤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锋勤
110001650214

中国·武汉

2024年4月24日

审核报告第1页共1页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鄂24S0HRVOKU



附表

上市公司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3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3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3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3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额	2023年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经营性往来、非经营性往来)
	洛衫矶矿产金属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应收账款	774.34	3,817.96			4,592.30	销售货物,未收回款项	经营性占用
	日本五金矿产株式会社	同一最终控制人	应收账款	766.70	12,565.83		12,166.42	1,166.11	销售货物,未收回款项	经营性占用
	湖南郴州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应收账款	36.80	5,166.33		4,102.54	1,100.59	销售货物,未收回款项	经营性占用
	江西省修水赣北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应收账款	305.38	233.17		356.23	182.32	销售货物,未收回款项	经营性占用
	天津美瑞机器设备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应收账款	135.30				135.30	销售货物,未收回款项	经营性占用
	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应收账款	142.80			96.20	47.00	销售货物,未收回款项	经营性占用
	中冶陕压重工设备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应收账款	54.10	105.85		120.00	39.95	销售货物,未收回款项	经营性占用
	北京京诚瑞信长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应收账款		32.73			32.73	销售货物,未收回款项	经营性占用
	中冶赛迪装备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应收账款		44.90			31.43	销售货物,未收回款项	经营性占用
	湖南瑞岗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应收账款	0.88	286.07		13.47	13.85	销售货物,未收回款项	经营性占用
	江西省修水香炉山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应收账款		248.64		243.10	11.27	销售货物,未收回款项	经营性占用
	衡阳远景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应收账款		190.63		237.37	5.00	销售货物,未收回款项	经营性占用
	湖南有色黄沙坪矿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应收账款		2.25		185.63	2.25	销售货物,未收回款项	经营性占用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应收账款		1.35			1.35	销售货物,未收回款项	经营性占用
	中国华冶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应收账款	44.16			43.30	0.86	销售货物,未收回款项	经营性占用
	五矿矿业(安徽)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应收账款		0.58			0.58	销售货物,未收回款项	经营性占用
	湖南有色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应收账款	200.00			200.00		销售货物,未收回款项	经营性占用
	洛衫矶矿产金属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预付账款		3,459.58			3,459.58	销售货物,已收回款项	经营性占用
	湖南郴州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预付账款		721.89			721.89	预付采购款,暂未结算	经营性占用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预付账款		249.89			249.89	预付采购款,暂未结算	经营性占用
	湖南有色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预付账款		42.63			42.63	预付采购款,暂未结算	经营性占用
	湖南有色株硬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预付账款		0.50			0.50	预付采购款,暂未结算	经营性占用
	湖南有色诚信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预付账款	34.17			34.17		预付采购款,期末已收回	经营性占用
	湖南郴州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其他应收款	10.00			10.00		业务往来款,期末已收回	经营性占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附表

上市公司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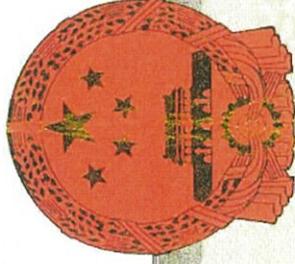
编制单位：中程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3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3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3年度往来资金利息(如有)	2023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额	2023年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经营性往来、非经营性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南昌硬质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账款		85,587.60		78,833.59	6,754.01	销售货物, 未收回款项	经营性占用			
株洲硬质合金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2,708.62	95,317.17		96,166.35	1,859.44	销售货物, 未收回款项	经营性占用			
自贡硬质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账款	11,096.86	161,867.80		165,540.68	7,423.98	销售货物, 未收回款项	经营性占用			
中钨稀有金属新材料(湖南)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8,350.01		8,283.69	66.32	销售货物, 未收回款项	经营性占用			
株洲硬质合金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0,000.00	38,093.82		56,093.82		业务往来款, 已收回款项	经营性占用			
自贡硬质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应收款	3.03			3.03		业务往来款, 已收回款项	经营性占用			
赣州虹飞钨钼材料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9.02			9.02	销售货物, 未收回款项	经营性占用			
福建省金龙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2.15	8.85		11.00		销售货物, 已收回款项	经营性占用			
赣州虹飞钨钼材料有限公司	预付账款		28.10			28.10	预付采购款, 暂未结算	经营性占用			
成都鼎泰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预付账款	838.77			838.77		预付采购款, 期末已结算	经营性占用			
总计		37,154.06	416,403.15		425,576.36	27,978.85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管云华

出资额 叁仟捌佰贰拾万圆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6日

主要经营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事务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1月26日

证书序号: 001782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二四年五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电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石文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 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8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杜高强 2022 年
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姓名：杜高强
证书编号：4201000509060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100050906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2014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4.06.26



姓名：杜高强
Full name
性别：男
Sex
出生日期：1987-06-1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众环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412723198708193418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001650214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6年10月12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李泽勤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0.12.1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1302198012135643
 Identity card No.

姓名: 李泽勤
 证书编号: 110001650214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李泽勤
 身份证号: 2022 年



转出: 中瑞岳华
 转入: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of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 9月 16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 9月 16日

- 注意: 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业务, 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仅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执行法定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报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李泽勤 印